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76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湘龍

被　　告　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白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佳妤

　　賈國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又被告之主營業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9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